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8月5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16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派人员担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委派公司相关人员担任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促进子公司更好完成生产经营任务与规范运作，加强公司海外市场的开发和服务，完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竞争实力。

该议案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子公司进行聘任手续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时间内委派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